

关于修改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更好适应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要，决定对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三条中的“《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》国家标准（GB/T 3730.1—2001）”修改为“《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》国家标准（GB/T 3730.1）”。

二、将第五条第（三）项中的“符合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》（见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准入审查要求》）”修改为“符合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入审查要求》”。

三、将第五条第（三）项中的“适用《企业集团下属企业的准入审查要求》（见附件 2）”修改为“适用《准入审查要求》中企业集团下属企业的准入审查要求”。

四、将第七条第（二）项中的“符合《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》（见附件 3）”修改为“符合《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》中相应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”。

五、将第八条第（二）项中的“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申请书》（见附件4）”修改为“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”。

六、将第九条第（一）项中的“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表（见附件5）”修改为“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表（参考《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》）”。

七、将第十八条中的“编写年度报告（见附件6）”修改为“编写年度报告（见附件2）”。

八、删除附件中的“1.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”、“2.企业集团下属企业的准入审查要求”、“3.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”、“5.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表”，将“4.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申请书”修改为“1.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申请书”，将“6.新能源汽车年度报告”修改为“2.新能源汽车年度报告”。

本决定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。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